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項目名稱	斲琴	
分類	木作、髹漆	
所在地	台北市北投區	
摘要	<p>1. 斲琴伴隨古琴而生，各朝代皆有紀錄斲琴的古籍，如宋代《琴苑要錄》、《碧落子斲琴法》，明代《琴書大全》，清代《與古齋琴譜》等，斲琴最晚至宋代起，便有古人整理斲琴相關知識，並記錄唐代所留存的知識，可見斲琴於唐代便有發展，流傳至今。</p> <p>2. 斲琴略分為「尋、斲、挖、鑲、合、灰、磨、漆、絃」等步驟，斲琴需把握木材特性，面材與底材的選擇，依其功能的不同而異，自古多以梧桐為面、梓木為底，兩者之特性一軟一硬。撥彈琴絃時，面板隨之振動發聲，並將聲波傳入槽腹之共鳴箱，故琴面多採傳音共振效果良好、鬆軟而有彈性的木材；琴底板則具有反射聲波的作用，故琴底材多選用堅實彈性低、反射聲波效果良好的木材。</p> <p>3. 斲琴在兼顧琴音同時，斲琴亦須考量琴身之造型美感，反映斲琴者之審美。</p>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林立正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無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44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北投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登錄項目：斲琴</p> <p>項目登錄內容：</p> <p>1. 「斲琴」為製作古琴之工藝技術，古琴，又稱七絃琴，約具3000年歷史。斲琴須把握木材特性，並兼顧造型美感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基準。</p> <p>2. 「斲琴」工藝包含「尋、斲、挖、鑲、合、灰、磨、漆、絃」等諸多步驟。其傳統約源自漢唐時期，20世紀中葉由孫毓芹引入臺灣，迄今已在臺傳承數代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基準。</p> <p>保存者：林立正</p>	

	<p>保存者認定理由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林立正先生製琴及修復古琴經驗豐富，除熟悉斲琴之材料、工法、工序等知識和技術外，也能充分掌握古琴之發聲原理、琴身造形審美等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基準。 2. 林立正先生自1996年以來，先後成立「造琴技藝研究班」及「梓作坊古琴造作工坊」授徒傳習製琴技術，2011年以後另執行古琴製作及修復技術相關教育傳習計畫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基準。 3. 林立正先生自1970年代迄今已累積50餘年製琴經驗，師承脈絡清晰，熟悉斲琴之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，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基準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、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、2款及4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2年12月28日 府文化藝術字11230423352號

- 說明：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 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 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